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已支付的预付增资款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，预付增资款并不意味着后期能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；其次，本次交易需要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目前本公司仅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达成一致意向，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正处于沟通过程中。故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5年8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增资意向协议>的议案》，即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，公司看好光通信细分行业的市场前景，认可光彩芯辰（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在光通信领域内的前期投入、技术储备以及客户资源。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部分股权，并与标的公司签署了《增资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025年9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即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，本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预付本次交易增资款人民币捌仟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增资意向协议之

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尽职调查工作，且已向标的公司支付了预付增资款 8,000 万元，目前正处于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沟通过程中。

其次，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，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嘉兴和同一致同意，就延长《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的排他期事项达成如下约定：

甲方：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光彩芯辰（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嘉兴和同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甲方、乙方与丙方合称为“各方”）

（一）将《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三条修改为：

“三、乙方及丙方同意，自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乙方及丙方不得、且不得同意或者授权其任何关联方或员工、代理人或者代表直接或者间接地进行下述行为（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可豁免适用本条约定内容的投资方除外）：

（1）邀请、接受除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出售、合并、并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投资乙方或者其业务的建议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建议”）；

（2）就投资建议进行讨论或者谈判，或者向任何人就投资建议提供任何尽职调查材料或者信息；

（3）签署或者订立与投资建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者达成任何安排（包括任何意向书或者类似文件，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）。”

（二）将《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第五条修改为：

“五、本协议签署后，丙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，但如本协议因各方未能实施本次交易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预付款捌仟

万元及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返还预付款期间按照年化 3%支付的利息。”

（三）本协议生效后，《增资意向协议》《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与本协议冲突的部分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作约定之处，以《增资意向协议》《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已支付的预付增资款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，预付增资款并不意味着后期能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；其次，本次交易需要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目前本公司仅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达成一致意向，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正处于沟通过程中。故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增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